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 烟筒桥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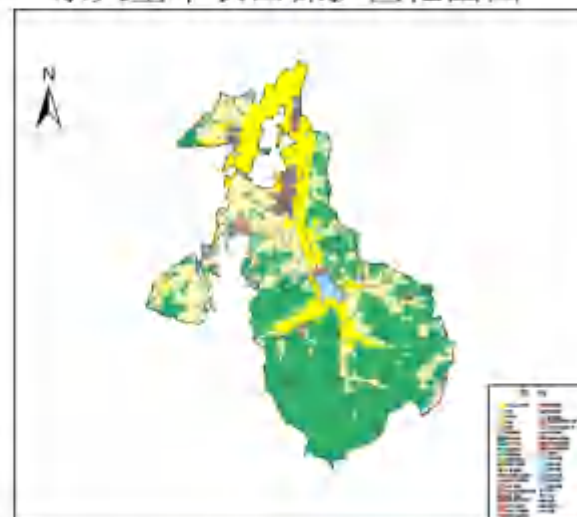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爱林村
西至：吉安村
南至：挑参沟村
北至：爱林村

面积：2350.67亩
责任单位：
烟筒桥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烟筒桥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 中和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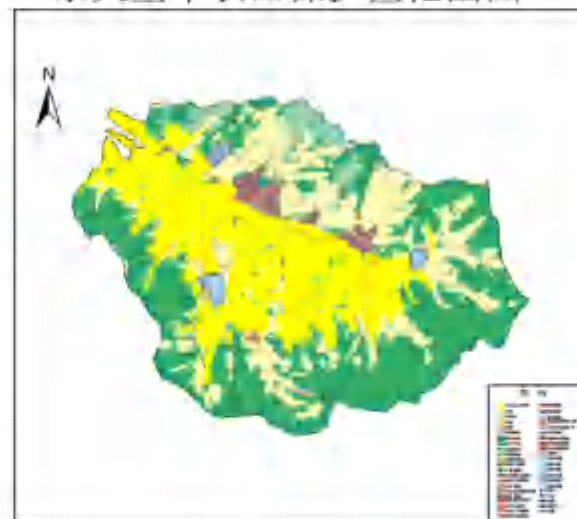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白石沟村
西至:水道村
南至:新开村
北至:岭西村

面积:4645.82亩
责任单位:
中和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中和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福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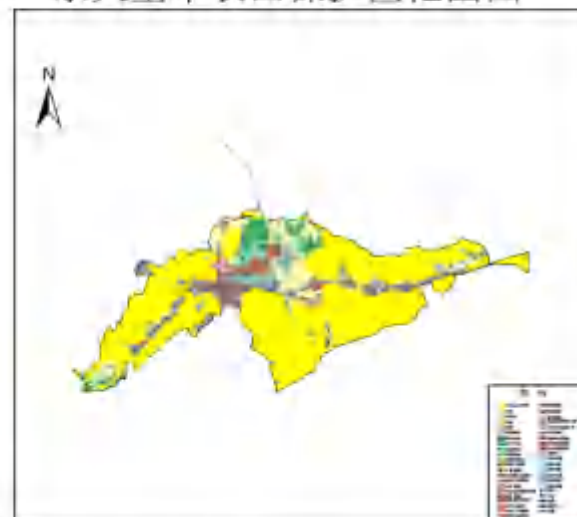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榆树村
西至: 双安村
南至: 兴安村
北至: 福兴村

面积: 5586.28亩
责任单位:
福安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福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共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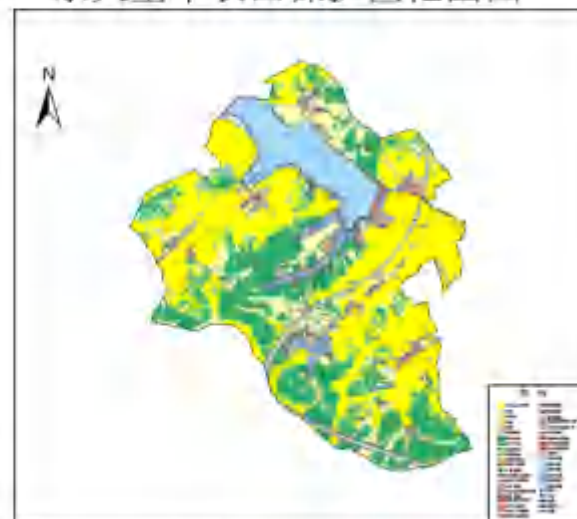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双安村
西至: 双山村
南至: 三山村
北至: 农安村

面积: 5573.56亩
责任单位:
共安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共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莲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龙河村
西至：东丰县
南至：季家村
北至：五奎顶子村

面积：595.78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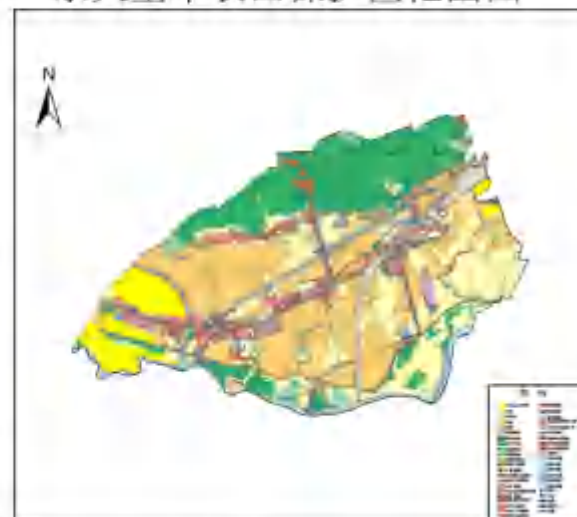
莲河村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莲河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龙河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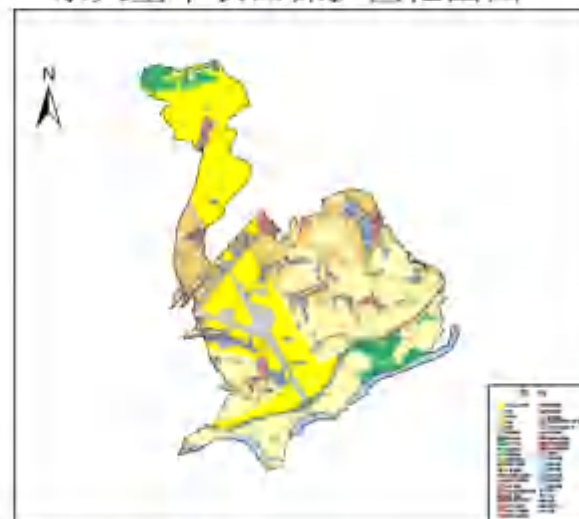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兴安村
西至:五奎顶子村
南至:邱凤村
北至:湾龙沟村

面积:2252.22亩
责任单位:
龙河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龙河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农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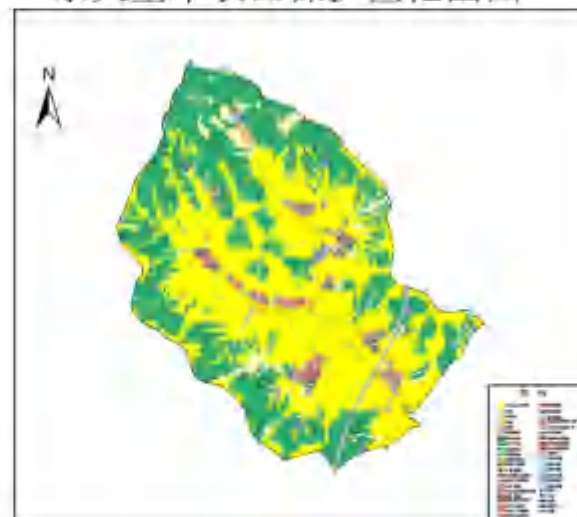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双兴村
西至: 三兴村
南至: 共安村
北至: 庆胜村

面积: 6592.55亩
责任单位:
农安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农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三山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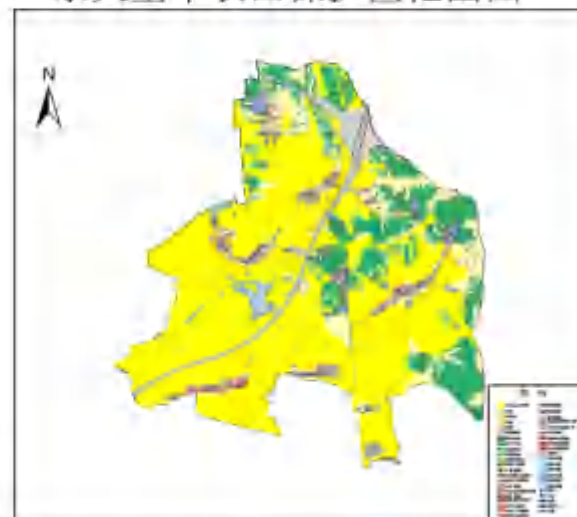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五奎顶子村
西至:东丰县
南至:东丰县
北至:共安村

面积:8853.57亩
责任单位:
三山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三山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三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农安村
西至: 东丰县
南至: 双山村
北至: 宝善村

面积: 18829.86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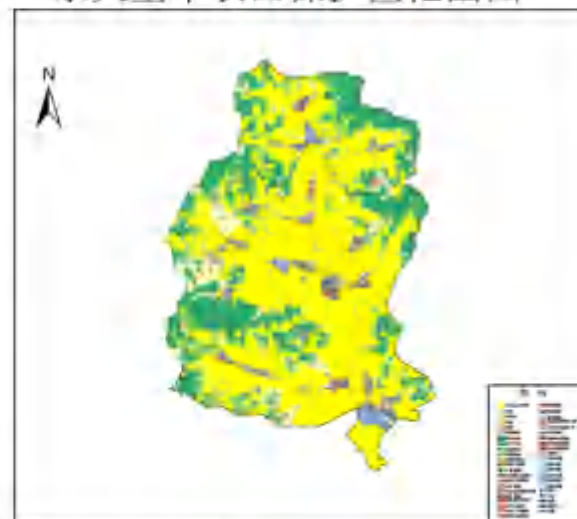
三兴村
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
举报电话: 12345

三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双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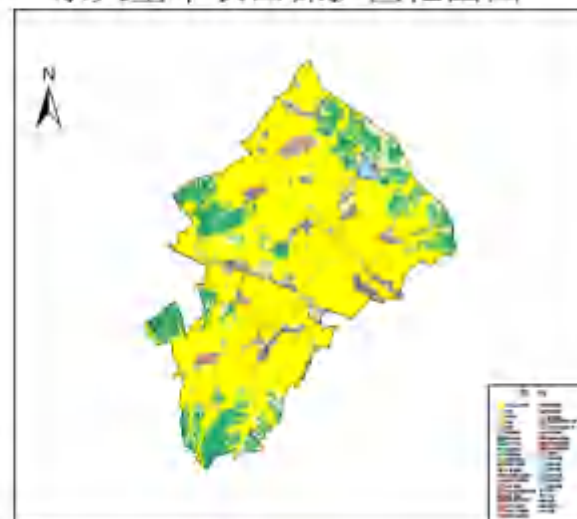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福安村
西至: 共安村
南至: 兴安村
北至: 农安村

面积: 8198.23亩
责任单位:
双安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双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双山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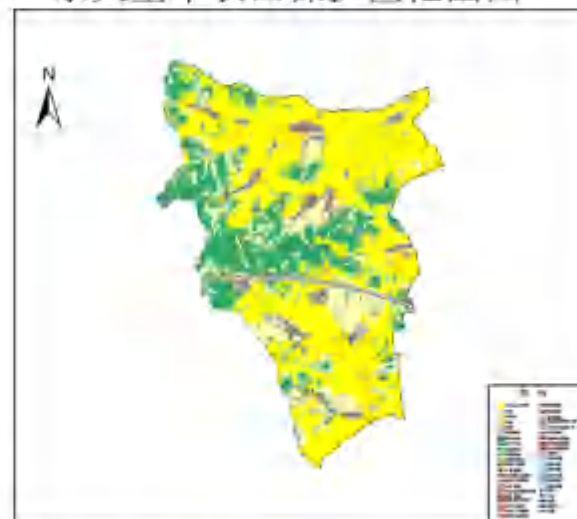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共安村
西至：东丰县
南至：东丰县
北至：三兴村

面积：7942.41亩
责任单位：
双山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双山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湾龙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兴安村
西至: 龙河村
南至: 龙河村
北至: 兴安村

面积: 5679.34亩
责任单位:
湾龙沟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湾龙沟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

五奎顶子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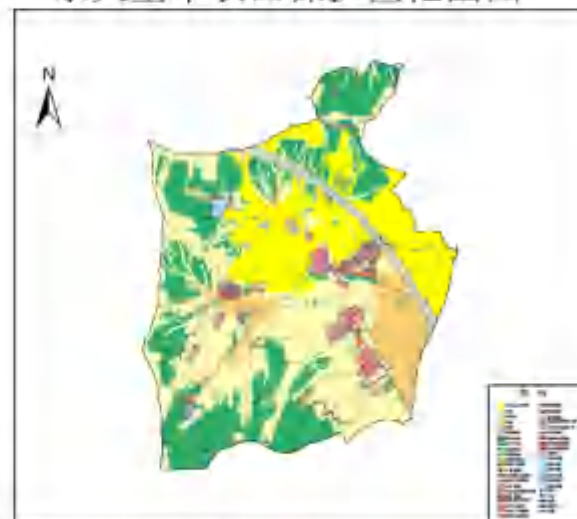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龙河村
西至：三山村
南至：莲河村
北至：双安村

面积：1064.33亩
责任单位：
五奎顶子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五奎顶子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小榆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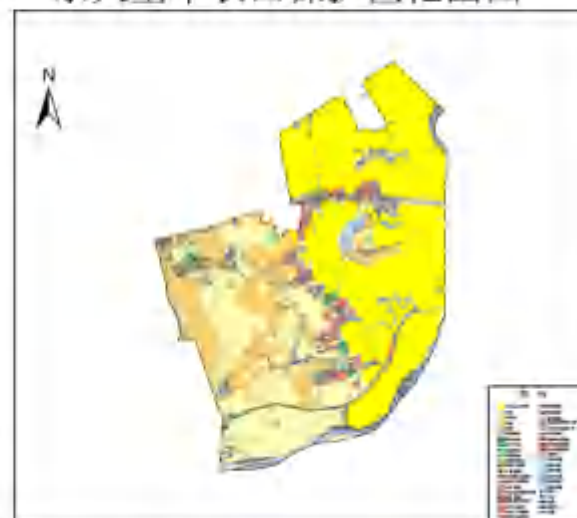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榆树村
西至: 兴安村
南至: 裕民村
北至: 湾龙沟村

面积: 3522.83亩
责任单位:
小榆树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小榆树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湾龙镇 兴安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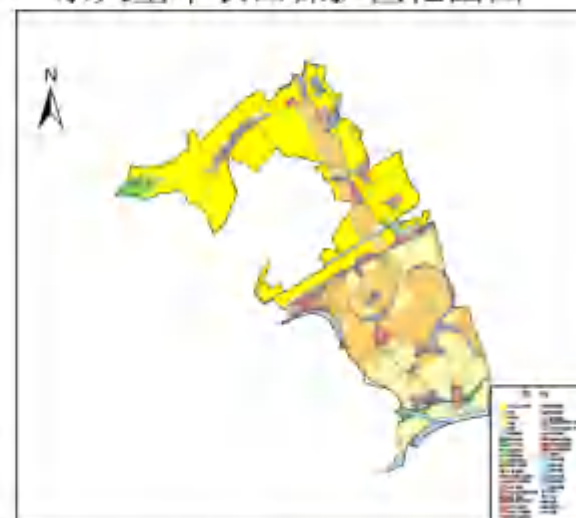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小榆树村
西至:五奎顶子村
南至:龙河村
北至:福安村

面积:2706.18亩
责任单位:
兴安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兴安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保祥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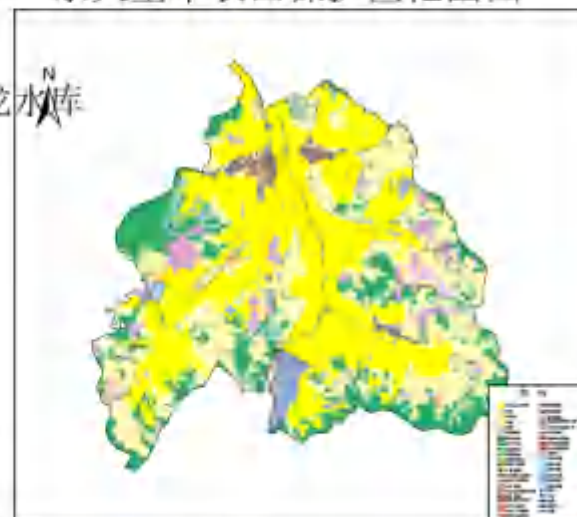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庆福村
西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南至: 陈大桥村
北至: 宫家街村

面积: 5746.15亩
责任单位:
保祥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保祥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陈大桥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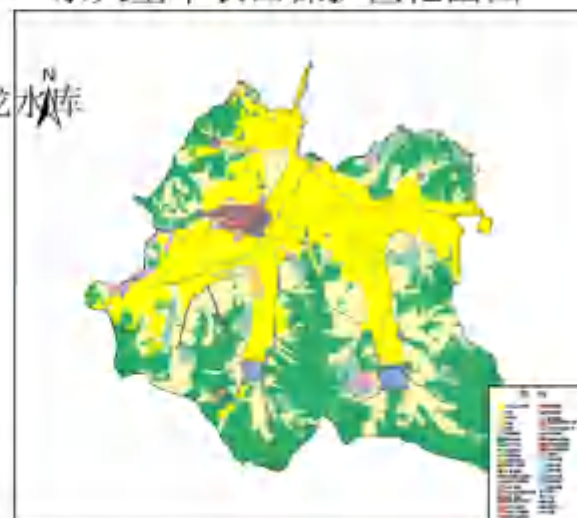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庆福村
西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南至: 倒木沟村
北至: 保祥村

面积: 3493.71亩
责任单位:
陈大桥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陈大桥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大桦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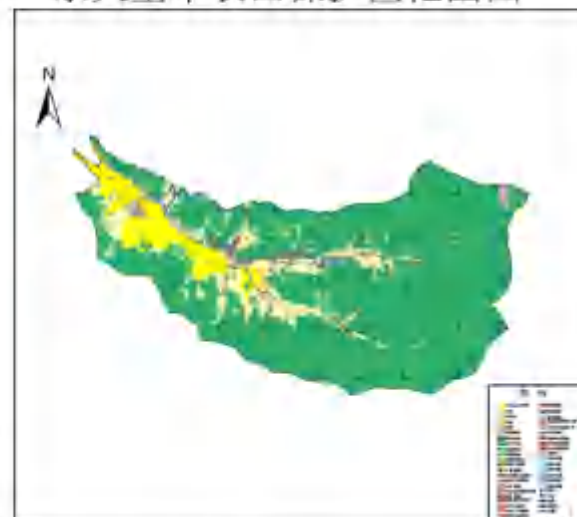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辽宁省
西至: 辽宁省
南至: 辽宁省
北至: 倒木沟村

面积: 1245.17亩
责任单位:
大桦树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大桦树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大杨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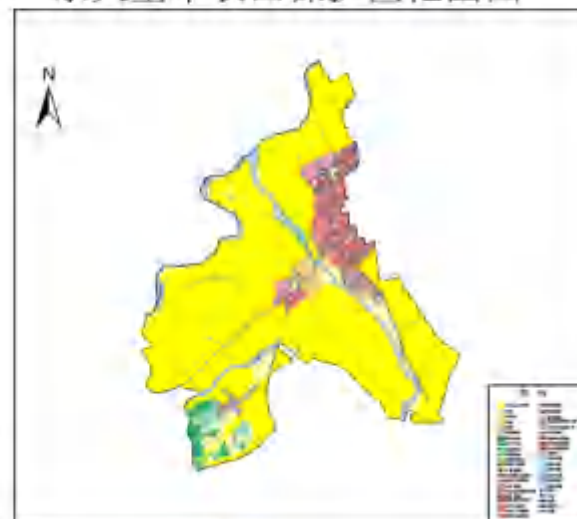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古城村
西至: 东玉井村
南至: 景兴村
北至: 东花园村

面积: 2961.46亩
责任单位:
大杨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大杨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倒木沟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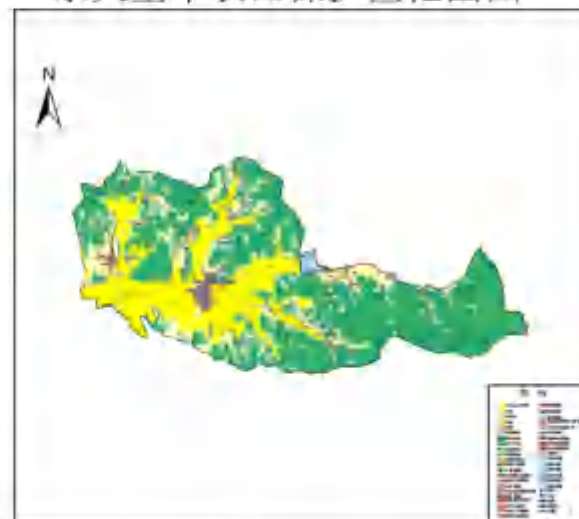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卧龙村
西至:姜家街村
南至:大桦树村
北至:庆福村

面积:5661.58亩
责任单位:
倒木沟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倒木沟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方家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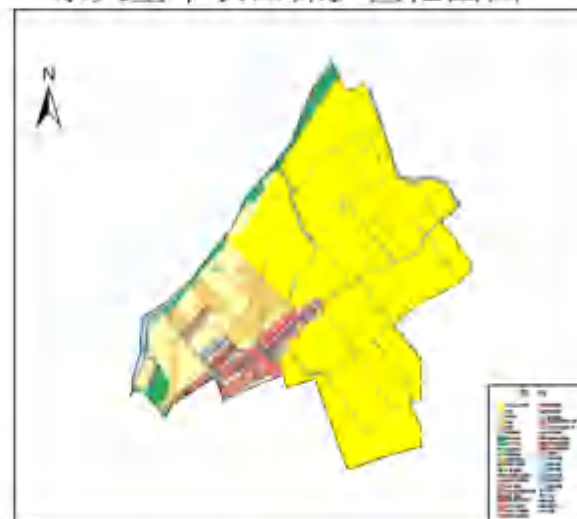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大泉眼村
西至：东花园村
南至：古城村
北至：东花园村

面积：1356.92亩
责任单位：
方家街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方家街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宫家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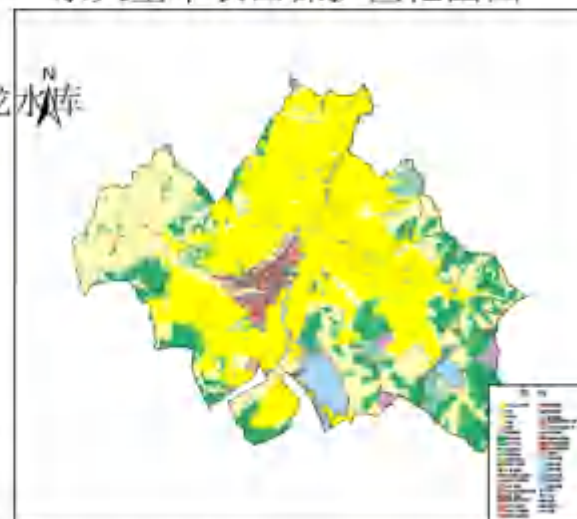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双龙村
西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南至: 保祥村
北至: 双龙村

面积: 3820.19亩
责任单位:
宫家街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宫家街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古城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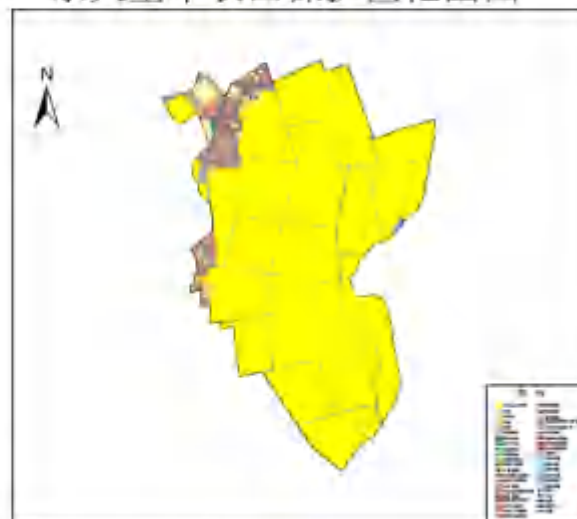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大泉眼村
西至：大杨村
南至：大杨村
北至：方家街村

面积：2481.86亩
责任单位：
古城村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举报电话：12345

古城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姜家街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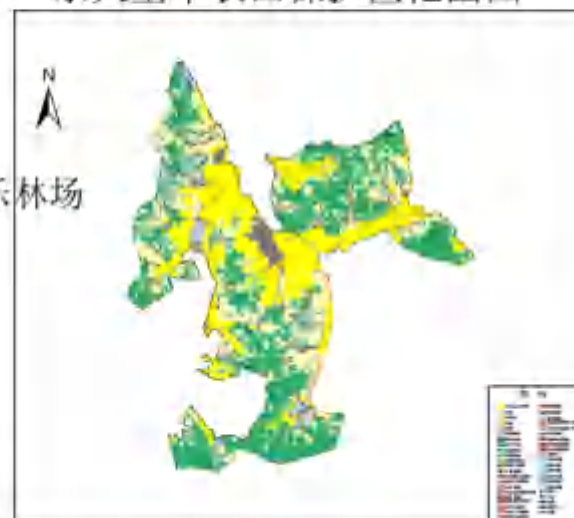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桦树村
西至: 辽宁省
南至: 辽宁省
北至: 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
面积: 6700.37亩
责任单位:
姜家街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姜家街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景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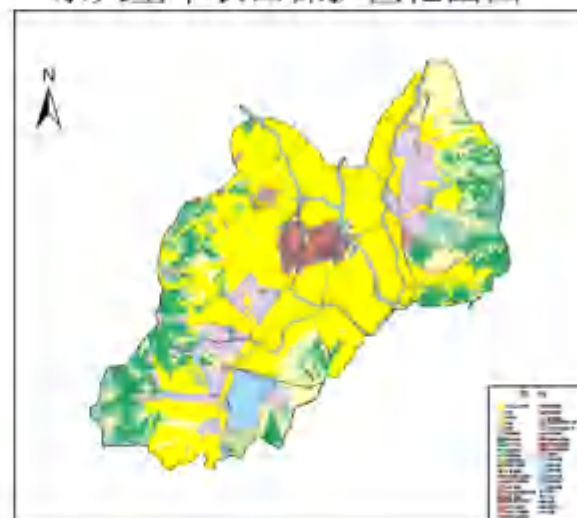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庆云村
西至:双龙村
南至:庆云村
北至:大杨村

面积:4514.56亩
责任单位:
景兴村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景兴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六官巷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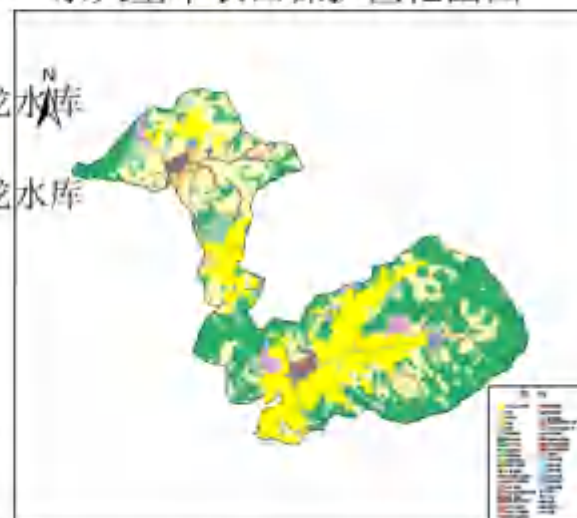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陈大桥村
西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南至: 姜家街村
北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
面积: 1779.66亩
责任单位:
六官巷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六官巷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
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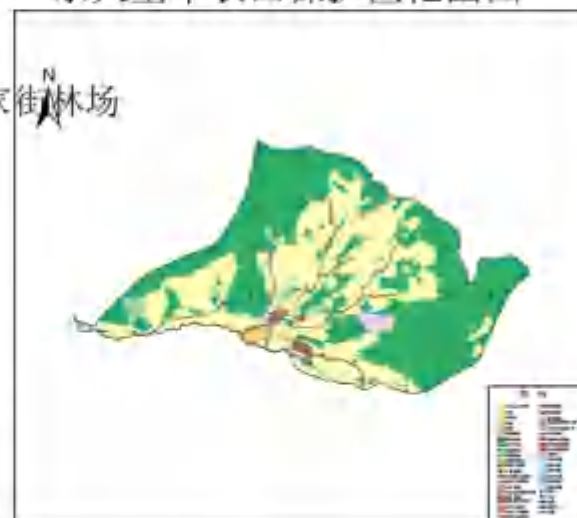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卧龙村
西至: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
南至:倒木沟村
北至:卧龙村

面积:3.51亩
责任单位: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
保护责任人:村长
举报电话:12345

梅河口市第一参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

梅河口市第一鹿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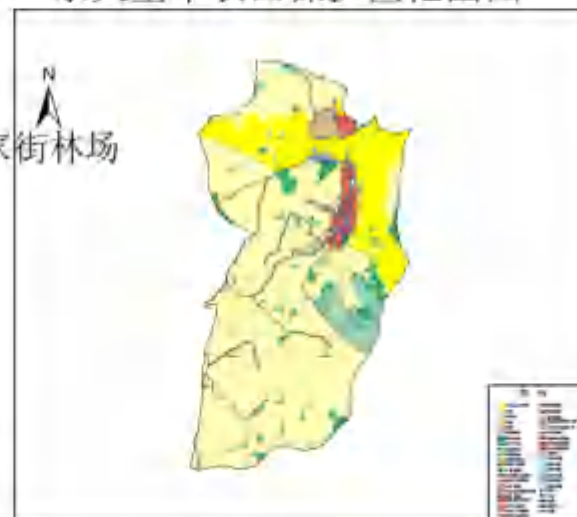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: 庆福村
西至: 庆福村
南至: 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
北至: 庆福村

面积: 525.06亩

责任单位:
梅河口市第一鹿厂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梅河口市第一鹿厂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

梅河口市海龙水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：

东至：陈大桥村
西至：辽宁省
南至：头道碱场村
北至：大安村

面积：795.24亩

责任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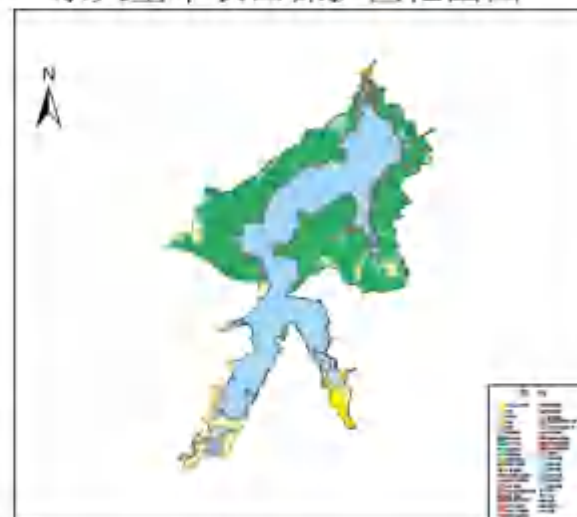
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
保护责任人：村长

举报电话：12345

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
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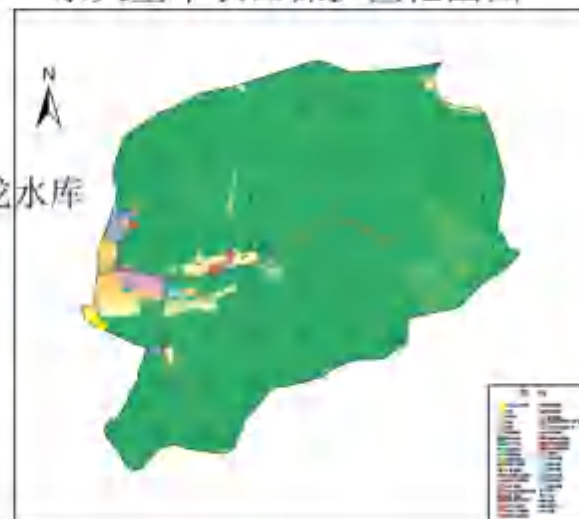
东至: 六官巷村
西至: 六官巷村
南至: 六官巷村
北至: 梅河口市海龙水库

面积: 4.59亩

责任单位: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梅河口市吉乐林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

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卧龙村
西至:陈大桥村
南至:倒木沟村
北至:庆福村

面积:1.35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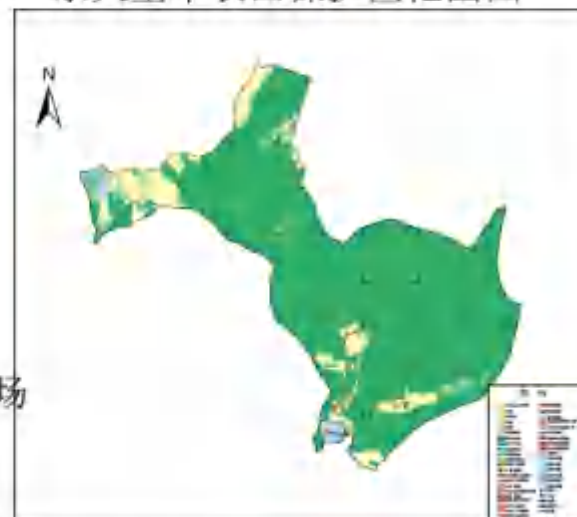
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庆福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四至位置:

东至:梅河口市第一鹿厂
西至:陈大桥村
南至:梅河口市姜家街林场
北至:保祥村

面积:4803.4亩

责任单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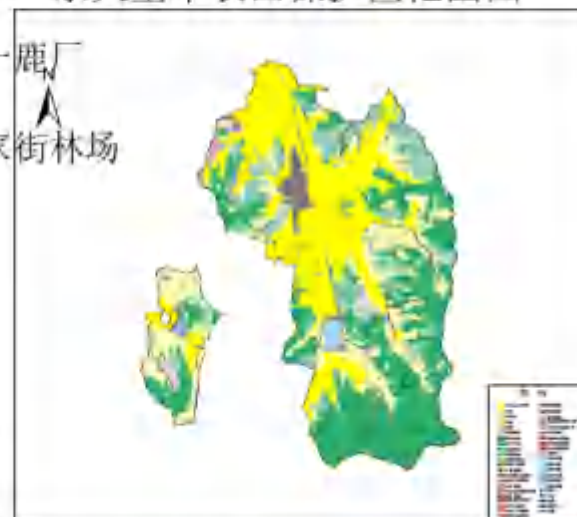
庆福村

保护责任人:村长

举报电话:12345

庆福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



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乡 庆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规定

- 1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。
- 2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。
- 3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
- 4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、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。
- 5、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、建设绿化带。
- 6、严禁新增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。
- 7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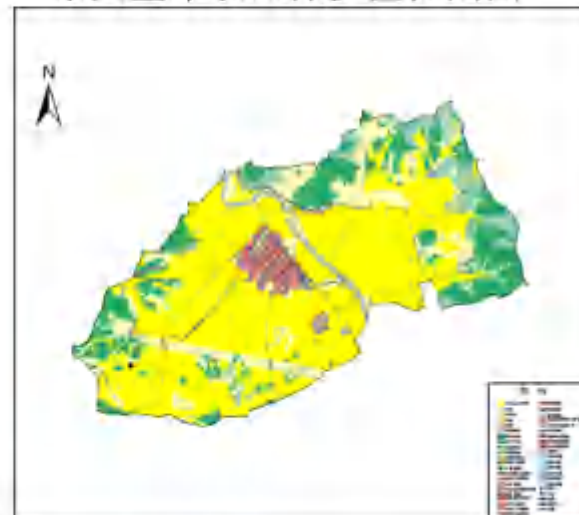
四至位置:

东至: 大泉眼村
西至: 景兴村
南至: 吉庆村
北至: 景兴村

面积: 3498.04亩
责任单位:
庆云村
保护责任人: 村长
举报电话: 12345

庆云村

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图



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
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

立

2024年6月20日